

信息披露

✓ B009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生产数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5年10月30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年累计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0,070万吨，已超过2亿吨，同比增长3.9%。

本公司所披露的生产经营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公司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58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52号

证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10月30日期届满。鉴于
前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筹备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
举工作将相应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
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导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超过6年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提示:

首次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756,915万份

首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743人

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将在办理完毕本次行权及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行权新增股份上投资者注意。

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二)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发布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三)2024年8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一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议会议第十一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2024年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需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要求,且已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情况及相关事宜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二)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发布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三)2024年8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5无锡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薛健、总经理许卫国、董事会秘书蒋荣状、财务总监张弘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遗漏。

科力尓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
科力尓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18号）。
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
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
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续在公司公主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及发表了明确性意见。桂秦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8月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在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发布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8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信息披露如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8元/份调整为29.1848元/份。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5年第三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订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5年第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订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2,541.69	28,738.05	—
住宅装修	0.00	28.054	—
幕墙装修	0.00	2,039.59	—
材料及加工	0.00	4.69	—
装饰设计	0.00	5,101.08	—
建筑工程施工	0.00	28,962.67	—
合计	2,541.69	65,096.62	—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调整至2024-06-30
向780名激励对象名下
5,200万股公司(以期权的登
媒体上披露
6,200万和第五届
期权行权价经调整，
行权人数与考核数
(二)授
授
行权
行权
授
授
注：
万份股票股
股，自愿
2,200万
司已实施
(每股派
式对股票
法》及本
二、
(一)
根据
权授权日
票期权授
(二)
大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83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经公司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中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有误，需要更正。具体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第三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718,739,0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716,831,5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以此为鉴，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0月31日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O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5年11月3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613	020969
属分级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 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 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 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 投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p>公告编号:2025-050</p> <h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2> <p>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21,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18,80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小股东表决情况:</p> <p>本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权期行权 (八)</p>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日：2024年8月26日	
期权数量：本次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56.915万份	
期权人数：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人数为743人	
期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1848元/份	
期权方式：批量行权	
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期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首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激励机制
1. 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将部分公司股权授予核心员工，激励员工长期奋斗。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虎林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 代表股份29,842,36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14,985,02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 代表股份14,857,34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6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 代表股份3,784,12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 代表股份3,784,12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671%。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其中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63,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7%；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21,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18,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6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1%；反对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21,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18,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共40人)			
合计	1,513.83	766.915	50.00%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82%

已剔除3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应予以注销的股票期权45.47万份，公司关注销售事宜。

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向全董事会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公告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人员为743人，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66.915万份，行权价格为29.1848元/份（调整后）。该议案事项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张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议，全体委员认定业绩年度绩效目标未出现不符合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规真实，无不得行权，743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766.915万份，行权价

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权归属/与网络投票股东表决权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1,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63,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7%；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1,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63,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7%；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一、(三)期权激励计划认为,人、剔除后的75.69%既肯定公利益,五、公公司份登记手参与六、根根据量的相期权在授即行权统计的可期权授运动。本次七、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2025年6月24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2025年9月17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2元（含税）），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 $P = P_0 - V$ ”（ P_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合计）公式计算，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8元/份调整为29.1484元/份。本次调整依据2024年8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杰先生和赵宏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1,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63,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7%;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21,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63,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7%;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〇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15,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1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57,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1%；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7%；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浩律师事务所（北京）事务所律师冯燕、于凌霄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此公告。

公司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原因及调整后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且上述规定履行后的信息披露义务。

文件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五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海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公告编号：临2025-068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8

代码：603083

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会议均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8月26日，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目前等待期已届满且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公司层面未发生财务报告审计异常、内部控制审计异常、未按规定利润分配等禁止情形，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2亿元，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1.79亿元，均超过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层面未发生被认定为不适任人选、重大违法违规等禁止情形，743名激励对象（已剔除36名离职人员）中，743人考核结果为“A”或“B”（对100%行权），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56.915万份（占授予时总股本的2.82%），行权价格为29.1848元/份（经权益分派调整后），行权方式为批量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